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百大欠稅大戶留置後火速繳納 300 萬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百大欠稅大戶林姓義務人，因於 99 年間連續出售多筆汐止區不動產，經移送機關核課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等合計約 3,072 萬餘元，前(17)日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為已具有管收事由，於核發留置通知書後，林姓義務人之前配偶即火速越洋調度資金 300 萬元繳納，餘額辦理分期，以取得自由之身。

臺北分署表示，義務人林姓男子自美國矽谷返台定居後，經營 IC 電子零組件代理公司，為業界聞人，亦曾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具有相當名氣。惟移送機關自 104 年 9 月起陸續送達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予義務人，義務人均未繳納，移送機關遂將本案移送臺北分署執行。

臺北分署就本案詳細調查後，發現義務人於稅款通知書送達後，仍將其銀行帳戶內之高額存款提領或轉匯至其所投資經營的公司、前配偶及友人之金融帳戶，且經臺北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後，仍以經營公司招待客戶為由，屢次從事違反禁止命令的消費行為。臺北分署日前核發限期履行命令，命令義務人於前日上午到分署履行或提供擔保。

義務人到場後，雖就前開匯出存款及奢侈消費等行為提出解釋，且揚言已談妥生意，即將取得美國上市公司股票，可用以清償欠稅，請求分署給予時間云云，惟經行政執行官

審斷義務人僅空言諉稱可全額清償，卻未提出任何可立即實現之具體清償計畫，爰依法留置，並準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見狀後，為免牢獄之災，旋即表示其有心肌梗塞及高血壓等疾病，身體常感不適，且絕非有意欠繳稅款，為了展現繳納誠意，火速聯繫遠在英國陪伴女兒的前配偶越洋調度資金，嗣前配偶轉請友人匯款 300 萬元至義務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並由臺北分署執行人員偕同義務人之員工，趕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 300 萬元之提領及轉匯國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專戶)等事宜，其餘款項並分 23 期繳納，本案經移送機關同意分期繳納後，臺北分署始同意釋放義務人。

臺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輕忽臺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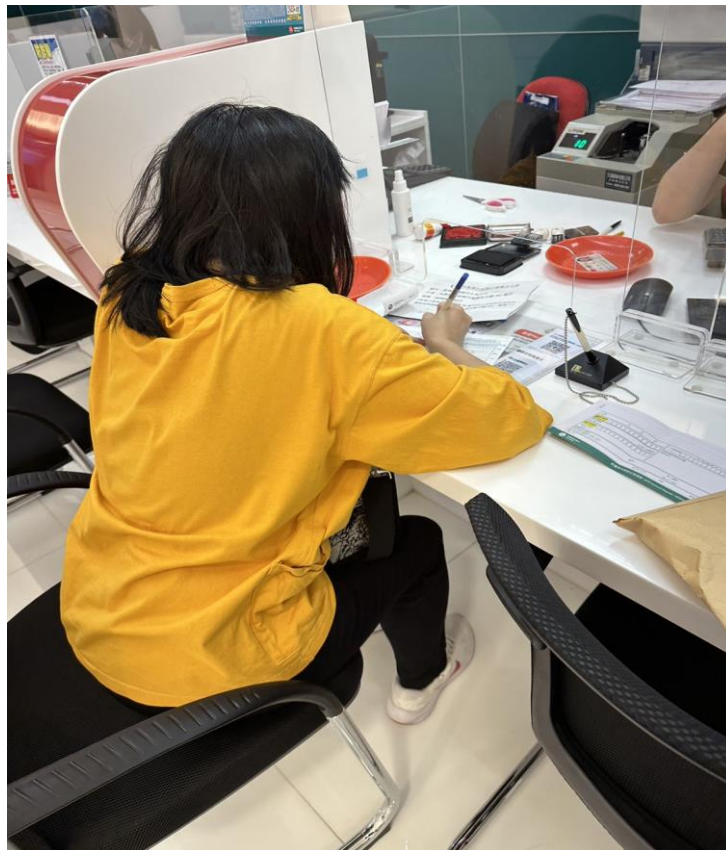


圖 1：義務人員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辦理轉匯國庫手續

 A photograph of a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from CTBC Bank. The form is titled "匯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 and includes various fields for person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date is filled in as 112年10月17日. The beneficiary bank is listed as 土地銀行 士林分行. The beneficiary name is 法務局行政執行處臺北分處. The amount is 200,000.00. The form also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payment methods and a section for the beneficiary's message. A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bank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日期	112年10月17日
匯入銀行名稱	土地銀行 士林分行
收款人戶名	法務局行政執行處臺北分處
收款人帳號	00905600019
匯款金額(小寫)	200,000.00
匯款人姓名	林 [redacted]
匯款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代理人姓名	[redacted]
代理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圖 2：匯款證明